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涉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6,913.969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6,819.9575 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,913.969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.0 元。	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,819.957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.0 元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